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林怡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7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yicherng.li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20124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6585078_1120124442_1_ATTACHMENT1.pdf、
26585078_112012444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消防署鑑於近來有公務機關發生火災致生損害，請各機關依行政院訂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等規定維護辦公廳舍電力設施，以降低電氣火災風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2年6月12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200186040號函轉內政部消防署112年6月5日消署預字第112050105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副本：